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2023年度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且苏亚金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涉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之事项的情况，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利，证券代码：002309）于2025年1月9日、1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整体经营情况正常；

4、公司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没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没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关注事项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公开披露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并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披露。

3、公司存在2023年度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且苏亚金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涉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之事项的情况，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03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8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1131号）同意，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21,177,52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3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3,870.83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5,312.26万元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558.57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2月25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4）第00264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和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12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国货航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83113918888	101,235.99	飞机引进及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综合物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信息化与数字化建设项目
2	国货航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10906360510008	200,000.00	飞机引进及备用发动机购置项目、综合物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信息化与数字化建设项目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部分发行费用尚未划转所致。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下合称“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有关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账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账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金山矿业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于近日收到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矿区银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呼自然储备字〔2025〕01号），经审查《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矿区银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符合相关规定，予以通过评审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结果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矿区银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呼自然资储评字〔2025〕01号），本次核实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采矿权范围一致，矿区面积10.0304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701米至-118米标高，由16个拐点圈定，评审基准日为2024年7月31日。金山矿业本次评审备案的资源量如下：

额仁陶勒盖矿区银矿资源量估算结果：累计查明（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2,291.23万吨，银金属量4,930.19吨，平均品位215.18克/吨；保有资源储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1,686.10万吨，银金属量3,569.35吨，平均品位211.69克/吨。

额仁陶勒盖矿区银矿伴生有用组分金资源储量估算结果：累计查明（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2,202.90万吨，金金属量16,454.98千克，平均品位0.75克/吨；保有资源储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1,615.50万吨，金金属量12,694.05千克，平均品位0.79克/吨。

额仁陶勒盖矿区银矿伴生有用组分锰资源储量估算结果：累计查明（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972.47万吨，锰金属量333,189.35吨，平均品位3.43%；保有资源储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792.59万吨，锰金属量268,174.66吨，平均品位3.38%。

额仁陶勒盖矿区银矿伴生有用组分铅、锌资源储量估算结果：累计查明（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203.28万吨，铅金属量7,527.39吨，平均品位0.37%；锌金属量7,018.44吨，平均品位0.35%。

二、本次评审备案后的增储情况

金山矿业前次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于2017年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2017年3月8日出具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矿区银矿生产深部及外围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内国土资储备字〔2017〕23号），评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该次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金山矿业本次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较前次相比，累计查明矿石资源量增加182.09万吨，银金属量增加608.67吨，伴生金金属量增加5,046.19千克，铅金属量增加7,527.39吨，锌金属量增加7,018.44吨，锰金属量减少87,141.36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金山矿业100%的股份，金山矿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金山矿业《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矿区银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通过评审备案标志着金山矿业探矿增储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有利于延长矿山服务年限，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因勘查工程的有限性，资源勘探开发无法做到准确预计，存在资源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本次备案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矿区银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奥博，证券代码：00291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所列示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关于相关风险的描述。

3、公司预计将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若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4、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4年7月12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2.3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本次回购尚处于实施阶段，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1月9日和1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价已达到异常波动标准。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目前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只向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6、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内容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或“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控股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盈康”）于2025年1月7日及1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2,9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增持金额15,584.67万元（以下简称“首次增持”），并计划自前述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合计增持金额（含首次增持金额15,584.67万元）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0万元（均含本数且不包含交易费用）。

二、取得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符合主要股东增持股票的基本条件。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盈康通知，海盈康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在符合相关贷款条件的前提下，农业银行同意为海盈康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额度4.5亿元，贷款期限3年，贷款用途仅限于增持上海莱士股票，承诺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1年。具体贷款事宜由相关合同予以约定。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博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博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翁伟博先生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博	否	8,050,000	35.65%	1.92%	2023.11.3	2025.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6.20%	0.33%	2024.2.7		
		1,257,500	5.57%	0.30%	2024.11.1		
合计		10,707,500	47.42%	2.55%	-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5年1月9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翁伟博先生的部分股份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博	否	9,762,447	43.24%	2.32%	否	否	2025.1.8	2025年7月7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嘉兴市佳实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融资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博	22,579,200	5.38%	10,707,500	9,762,447	43.24%	2.32%	0	0	0	0
翁伟炜	29,794,960	7.09%	17,877,000	17,877,000	60.00%	4.26%	0	0	0	0
合计	52,374,160	12.47%	28,584,500	27,639,447	52.77%	6.58%	0	0	0	0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上述基金可以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投资科创板股票。

三、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上述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科创板对个股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

2、流动性风险。科创板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

3、退市风险。科创板执行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退市程序存在一定差别，因此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4、本基金投资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因科创板上市公司商业模式、盈利模式等可能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因此，持仓股票股价存在同向波动的可能，从而产生对基金净值不利的影响。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 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6名激励对象，合计35.70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256,410,503股的0.0284%。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56,410,503股变更为1,256,053,503股。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2年6月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22年6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3年12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相关意见。

7、2024年7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相关意见。

8、2024年10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发表相关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原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70万股将予以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83人调整为79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5人调整为3人。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及其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不存在个人责任或文化价值观问题的情形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其他情形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确定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

因此，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94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日计息）。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回购数量（35.70万股）×回购价格，回购总金额为1,108,307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5年1月10日办结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

四、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56,410,503股减少至1,256,053,50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646,705	10.24%	-357,000	128,289,705	10.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7,763,798	89.76%	0	1,127,763,798	89.79%
三、总股本	1,256,410,503	100.00%	-357,000	1,256,053,503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本结构，因公司股票期权正处于行权期，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11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下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下述基金在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如已开通），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相关业务。后续除非适用基金范围发生变化，否则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现将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5年沪港通、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2025年4月18日、4月21日
2025年7月1日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2月25日、12月26日

注：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国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睿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69109/ 012439
2	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3
3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3
4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9105/018949
5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044/003045
6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396/017536
7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278
8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53
9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6
10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5974/005975
11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6353/010292
12	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66
13	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2
14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9104/018948
15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07/007887
16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70
17	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63
18	东方红恒阳五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7
19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90
20	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8
21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85
22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76
23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725/013785
24	东方红招益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806/009807
25	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42
26	东方红智享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9773/019774
27	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1587
28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99
29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714/017537
30	东方红启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24
31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11/011312
32	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09
33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06/010442
34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088/012089
35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